#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最新（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23

*第一篇：传统美德简短故事最新美德无处不在，它有时是随手捡起的香蕉皮，有时是一排扶起的自行车，有时它就是一只受伤的小小鸟。它在考验我们，只要留心观察，就会成功!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传统美德简短故事，供大家参考。传统美德简短故事1千百年来，...*

**第一篇：传统美德简短故事最新**

美德无处不在，它有时是随手捡起的香蕉皮，有时是一排扶起的自行车，有时它就是一只受伤的小小鸟。它在考验我们，只要留心观察，就会成功!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传统美德简短故事，供大家参考。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1

千百年来，中华民族“创造”了孝敬父母的传统美德。

那是一种可以让人改变亲情的东西。孝敬父母，似乎是个久违的话题，也似乎是个老掉牙的话题。孝敬父母是人类最朴素最基本的情感，也是人最容易遗忘和忽略的环节。

古时候，以仁孝而闻名天下的汉文帝，为母亲“亲尝汤药”;神话中，人类之母女娲受人类祭拜。这些虽然有实有虚，但这种美德应该被中国人学习并且继承。

我曾听过这样一个故事：三国时期的陆绩在六岁时，跟随父亲陆康到九江拜见袁术，袁术拿出橘子招待，陆绩往怀里藏了两个橘子。临行时，橘子滚落在地上，袁术笑道：“陆郎来我家里做客，走的时候还要怀藏主人的橘子吗?”陆绩回答道：“我的母亲喜欢吃橘子，我想拿回去送给母亲尝尝。”袁术见他小小年纪就懂得孝顺母亲，十分惊奇。

我还听过这样一个故事：庾黔娄，南齐高士，任孱陵县令。赴任不满十天，忽觉心惊流汗，预感家中有事，当即辞官返乡。回到家中，知父亲已病重两日。医生嘱咐说：“要知道病情吉凶，只要尝一尝病人粪便的味道，味苦就好。”黔娄於是就去尝父亲的粪便，发现味甜，内心十分忧虑，夜里跪拜北斗星，乞求以身代父去死。几天後父亲死去，黔娄安葬了父亲，并守制三年。

孝敬父母是夫妻合一、为孩子做表率、创建其乐融融家庭，进而创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孝敬父母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让它在人类文明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2

在暑假里我看了“中华传统美德故事”，其中我最喜欢“大禹治水”、“完璧归赵”和“孟母三迁”三篇故事。

大禹治水这篇故事讲了洪水淹没了农田，禹决定治理洪水，在禹的带领下，他们吃尽千辛万苦，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全身心无私地奉献到了治水事业中。洪水终於被制服了。

其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大禹。因为他坚持不懈地治理洪水，百折不挠、信念坚定，和老百姓们一起挖通了九条大河，劈开了九座大山，我很佩服大禹。

我第二喜欢的故事是“完璧归赵”。讲的是赵王得到了一块绝世宝玉和氏璧。秦王很想得到它，就用十五个城与越王交换。赵王不敢得罪秦王，明知秦王不会给十五个城，但还是要派人送玉。大臣蔺相如用自己的胆量和智慧，将宝玉和氏璧送还赵国。

这篇故事的人物中我最喜欢蔺相如，因为他既忠诚又聪明。他猜到秦王会不守信用，就用要撞柱子碎玉的方法逼迫秦王让步。

我第三喜欢的故事是“孟母三迁”。讲的是战国时期，有一个大学问家叫孟子。孟子小时候家住在草地附近，他和邻居家的小孩把学办丧事当做游戏玩。因为孟子不好好学习，孟母连搬了两次家，最後搬到学堂附近，以保证孟子能有个好的学习环境。

其中我最喜欢孟子，因为他很聪明。明白孟母把织好的布剪碎的意思是学东西要持之以恒，从而懂得母亲的良苦用心。第二喜欢孟母，因为她很关心孟子，为了他的学业做出很大的牺牲。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时写了许多我们要学习的品德。我们一定要尊重先人的智慧，学习先人的精华，这些中华传统美德，是几千年的道德精髓，对我们的健康成长非常有用处。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3

俗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这也许就是道德的宗旨吧!

今天我听到一条新闻：一个反腐败分子8年打倒一名腐败官员。8年啊!整整8年才打倒一名腐败官员，他历尽了千辛万苦，甚至妻离子散。只为人民服务，在采访他的时候他说：“我身为一名共产党员，我应该以身作则，为人民服务，让人民过上好日子。”这便是反腐败与腐败之间的道德差距。

就象莎士比亚说的：“仅仅一个人独善其身，那实在是一种浪费。上天生下我们只要把我们当作火炬不是照亮自己，而是普照世界，因为我们的德行尚不能推及他人，那就是等于没有一样。”

中国的传统美德是中国古代社会形成的以儒家为主，以孔孟为代表的道德。人自我完善的过程是：自我——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所以中国的传统美德的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浩然正气的爱国精神，爱人孝顺的人道精神，学而时习的治学精神，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经世致用的求实精神知行合一的实践精神，洁身自好的廉洁精神，物物相依的群体精神，舍生取义的献身精神和杀身成仁的牺牲精神。

作为炎黄子孙，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中国这条巨龙腾飞在世界的天空，我们会让全世界仰望!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4

讲公德一直以来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可是，随着当今社会的发展，这种讲公德的意识却被大家渐渐忽略。现在，有些人为了一己之利，把公德二字抛在脑后，不顾环境卫生，在大街上乱贴小广告，原本整洁美好的市容市貌被弄得乱七八糟。小广告成了今城“牛皮癣”

周三，我乘车外出，车站上，一位两鬓斑白的老人吸引了我的眼球：不高的个子，硬朗的腰板，宽额深纹显得饱经风霜。他手里拿着小铲子，正一丝不苟地清除着早已挡住站牌的小广告。大小不同，颜色各异的小广告在铲子一上一下的舞动中，乖乖投降，一块跟着一块地脱落了。一位年轻的小伙子走了过来微弯着腰，对老大爷说：大爷，您这干一次能拿多少钱呀?老大爷打量了一遍年轻人摇摇头说：“哎，现在的年轻人脑袋里怎么光装着钱啊?”他的话语中透露了些不满，“这人啊，活着就得有点公德心。一个人的公德意识可是社会文明的体现。甭说远了，就说这奥运会，眼瞅着就要召开了，咱可不能让外国人笑话咱中国人，你说是不是这个理?”老大爷说完，拍拍年轻人的肩膀，便拿起小铲子，转身离去了。年轻的小伙子听完之后，挠了挠后脑勺，对老大爷喊：“大爷，我明白了。”老人停下脚步，转头回报了他一个慈祥的微笑。

望着那渐渐远去的身影，老人的形象在我心中高大了许多。他那布满汗水的额头和朴素的话语将永远印在我心间。

生活中，不仅是乱贴小广告与“礼仪之邦”这个名词不协调，还有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随地吐痰，乱扔垃圾。这些极其微小的行为在你眼中，可能并不算什么，但是，如果每人都多乱扔一片纸屑，那么，这个城市会不会变得脏，乱，差?我们还会享有礼仪之邦的美誉吗?

社会是一个整体，需要大家的维护。大家现在行动起来吧，共同提倡和维护社会公德。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5

今天，看到着名画家华君武的一幅《假文盲》的漫画，使我感触很深。这幅漫画，及其有力地批击了社会上那些文化水平高，道德水平低的人群，尖锐地讽刺了有些人的极端利己的主义思想。

一天傍晚，在马路边上，一个抱着婴儿的妇女，拿着几袋东西站在上面。寒风凛冽，天色阴沉，车站上的“母子上车处”显得十分显眼。母亲望了一下，咦?母子上车处里，怎么会有四个大男人在这呢?难道他们不识字吗?可是看他们绅士道衣冠楚楚的衣着打扮，怎么也不像一个文盲呀!

母亲瞧了瞧他们，排最前头的那位大爷，胖墩墩的，穿着笔挺的大衣。他眯缝着双眼微微一抬，又耷拉下眼皮，没有丝毫反应。再看看第二个人，戴顶军帽，穿着军大衣，双手插进兜里，平视前方，旁若无人。第三位，矮矮的个子，戴着一顶十分时髦的帽子，闭着双眼，嘴角向下撇，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再瞅瞅最后一个人，简直无法形容。大个子，大皮衣，再加上一个大口罩，真是滑稽可笑。

母亲提着嗓门儿，大声说：“难道你们不识字吗?这里是母子上车处呀!”可是，他们一点反应都没有。

这时候，车来了。那几个男人一窝蜂地冲到车上。母亲看了看车里挤得满满的人群，又看了看怀里冷得发抖的孩子，年轻的母亲只好无奈地站在旁边，等待着下一班车的来临。

英国的弗o培根先生讲过：“如果有一个良好道德风气的社会环境，是最有利于培养出一个合格的公民。图中的那几个男人真的不识字吗?他们装聋作哑，面对寒风中的母子熟视无睹，毫无怜悯之心，真是让人痛心啊!为什么会有如此现象呢?这些人明明认识字，为什么要装成文盲呢?难道他们早已把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遗忘了吗?

我要在这儿呼吁：让这样的”假文盲“消失吧，让世界变得更加美好!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最新

**第二篇：最新传统美德简短故事**

美德的最大秘密就是爱，或者说，就是愈越我们自己的本性，而溶入旁人的思想行为或人人格中存在的美。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传统美德简短故事，供大家参考。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1

东汉鲁国,有个名叫孔融的孩子,十分聪明,也非常懂事.孔融还有五个哥哥,一个小弟弟,兄弟七人相处得十分融洽.有一天,孔融的妈妈买来许多梨,一盘梨子放在桌子上,哥哥们让孔融和最小的弟弟先拿.孔融看了看盘子中的梨,发现梨子有大有小.他不挑好的,不拣大的,只拿了一只最小的梨子,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爸爸看见孔融的行为,心里很高兴,心想：别看这孩子刚刚四岁,却懂得应该把好的东西留给别人的道理呢.于是他故意问孔融：“盘子里这么多的梨,又让你先拿,你为什么不拿大的,只拿一个最小的呢?”

孔融回答说：“我年纪小,应该拿个最小的,大的应该留给哥哥吃.”

爸爸接着问道：“你弟弟不是比你还要小吗?照你这么说,他应该拿最小的一个才对呀?”

孔融说：“我比弟弟大,我是哥哥,我应该把大的留给小弟弟吃.”

爸爸听他这么说,哈哈大笑道：“好孩子,好孩子,你真是一个好孩子,以后一定会很有出息.”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2

中国是一个文化大国,五千年的历史造就了我们中华的传统美德,从小我们就听孔融让梨的故事,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一定要时时为别人着想,不能只顾着自己,而不去关爱和关心别人的道理.父母从小养大,很不容易,慢慢的我们也在长大,也变得懂事,也想为父母做一些事情,有一次,在冬天的晚上,天气非常的冷妈妈上班回来,她的脸色不太对,也比平常虚弱,她感冒了,我一见到妈妈回来就去接了一杯热水,看到妈妈那虚弱的目光我就感到非常伤心,害怕自己的妈妈生病,妈妈躺在沙发上,我去给她找来了感冒药,让她吃下,妈妈吃完药后,我下意识的看了一下表,已经七点了,我问妈妈吃饭了没有,妈妈摇了摇头,妈妈还没吃饭,我赶紧跑到厨房,翻来翻去终于找到了方便面,可是却只有一袋,我前思后想,最终决定把这一袋方便面给妈妈吃,我拿来锅点了火,特意多放了点水多打了一个鸡蛋,几分钟后,方便面熟了,我找来大碗把面一根不差的全部倒进碗里拿了一双筷子在端走前我还放了一点醋,因为醋喝了后身子会很暖和,我看着妈妈吃面,妈妈吃着吃着突然想到了什么,问我：“你吃点啊.”我摇了摇头好像回味似的说：“我吃过了.”看着妈妈把面吃完,我还特意让妈妈多喝点汤.喝完后我把东西收拾一下,让妈妈早点睡觉去了.关爱他人时,被关爱的人会感到温暖,关爱别人的人也会感到温暖,如果你有这个意念就一定能让别人体会到被关爱的温暖,而你自己也能感到关爱别人的温暖.传统美德简短故事3

岳飞十五六岁时，北方的金人南侵，宋朝当权者腐败无能，节节败退，国家处在生死存亡的关头。岳飞 岳母刺字投军抗辽。不久因父丧，退伍还乡守孝。1126年金兵大举入侵中原，岳飞再次投军。临行前，姚太夫人把岳飞叫到跟前，说：“现在国难当头，你有什么打算?”

“到前线杀敌，精忠报国!”

姚太夫人听了儿子的回答，十分满意，“精忠报国”正是母亲对儿子的希望。她决定把这四个字刺在儿子的背上，让他永远铭记在心。

岳飞解开上衣，露出瘦瘦的脊背，请母亲下针。姚太夫人问：“孩子，针刺是很痛的，你怕吗?”

岳飞说：“母亲，小小钢针算不了什么，如果连针都怕，怎么去前线打仗!”姚太夫人先在岳飞背上写了字，然后用绣花针刺了起来。刺完之后，岳母又涂上醋墨。从此，“精忠报国”四个字就永不褪色地留在了岳飞的后背上。母亲的鼓舞激励着岳飞。岳飞投军后，很快因作战勇敢升秉义郎。这时宋都开封被金军围困，岳飞随副元帅宗泽前去救援，多次打败金军，受到宗泽的赏识，称赞他“智勇才艺，古良将不能过”,后来成为著名的抗金英雄,受历代人民所敬仰。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4

中国人是非常推崇“孝”这一传统美德的，并且还选拔出24位著名孝子，称为“二十四孝”。东汉人王祥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他的事迹是“卧冰求鲤”，这个故事颇多吊诡之处，似乎是古典版的荒诞派小说。

王祥的母亲早亡，父亲王融迅速娶了一位姓朱的续弦夫人。和所有传说中的后妈一样，朱女士发自内心地嫌弃与厌恶王祥，并且寻找一切机会对王祥进行语言攻击与人身暴力。朱氏的行为令人鄙夷，但却是符合人性与常理的。

王祥的反应就有些不可思议了，他对后母百依百顺。如果某一天朱女士顺手往他左脸颊招呼了一个耳光，他会龇着牙，努力地挤出真诚的笑容，贴心地将右脸颊递上。

后母生病时，王祥不是疯狂庆祝，也没有事不关己，而是衣不解带地亲奉汤药，连朱女士的亲儿子王览也只能在一边干瞪眼。

王家有一棵大李树，树上果实累累，煞是喜人。朱氏给家里人分配了任务：王祥负责看护李子，其他人负责吃。感受到信任的王祥心中洋溢着一股暖流，他乐不可支地坐在树下，忽然间，风雨交加，李子掉落一地，王祥抱着树哇哇大哭：我辜负了后妈对我的信任，我不孝啊!

高潮的到来是一个冬天，朱女士卧病在床(朱女士似乎不是很健康，这大概是王祥未能英年早逝的直接原因)，嘴里嚷嚷着要吃新鲜鲤鱼。王祥义无反顾地踏上了捕鱼之旅。

严冬的沂蒙山区(王祥，琅琊人)朔风凛冽，沂水上结着厚厚的冰，在暖阳下闪耀着夺目的光芒。王祥踩在坚硬如铁的冰面上，不由眉头紧蹙。在尝试了各种工具无果后，王祥急得两眼珠泪莹莹。

情急之下，王祥三下五除二扒掉衣服一头倒卧在冰面上。他是想不开要自杀吗?事情好像不是这样的。

据汉朝的官方表彰记录说，王祥用他瘦小的身躯以及高达40度的体温，竟然融化了厚实的坚冰。从融化的冰洞中，还窜出两条活蹦乱跳的鲤鱼。看来，王祥不仅拥有火娃一般的超能力，还能和水族进行心灵对话。

这个漏洞百出的故事，不但成为脍炙人口的中华传统美德故事，被无数缺乏逻辑能力的小学生传颂，甚至还成为了“山东省民间文学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美德简短故事5

不管怎么样，朱女士还是如愿以偿地品尝到了美味的鱼汤，她十分感动，于是决定弄死王祥。

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王家的院子里悄无声息地掠过一道黑影，大病初愈的朱氏脚底生风，欺身闪入王祥房内，只见点点寒光迸出，朱女士出手如电，刹那间便在王祥床上砍了七八十刀。

不巧的是，当晚王祥并未在房中(真的是凑巧吗)，所以朱氏一击不曾得手，立即疾风般遁走。

朱氏回到房中，气呼呼地啜了口茶，只见王祥一言不发地走进来(怎么这么快)，扑通跪下，咚咚咚磕头如捣蒜，大声喊道：母亲，你要杀我，我竟敢不在，真是太不孝了，现在我来了，请你动手吧!

按照官方口径，朱氏被王祥感动了，双方抱头痛哭，从此成了相亲相爱的一家人。

那时候的主流价值观比较抗拒依法治国，崇尚的是道德教化，也就是用道德光环让坏人感动，然后主动改邪归正。王祥用他数十年如一日的痴心，成功让继母撕下恶毒的面纱，露出贤妻良母的本来面目，这个正能量的故事不胫而走，感动了整个大汉朝。

父亲去世后，王祥也长大了。他继续呕心沥血地伺候朱氏，整整三十年。王祥可能患上了现代人所谓的斯德哥尔摩症，对伤害自己的人有一种莫名的依赖。

但真相可能并不简单。汉朝是一个盛产孝子的朝代，并不是那个时代的人素质特别高，而是汉朝当孝子不仅是一项道德品质，也是一种职业技能。

汉朝还没发明出科举制，想进入体制内，就得“察孝廉”，也就是推荐制。推荐的几条标准里，什么“经中博士”、“明习法令”，都是要天道酬勤的，唯有一条“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也就是品德高尚，很有遐想的空间，而所有的道德里，最易于操作的，大约就是做一个孝子了。

王祥名声在外，自然也引起了官方的注意，于是他毫不意外地步入仕途。作为曹魏的一员，他既没上阵和吴蜀两国大战几十回合，也没能当个谋士，像荀彧、贾诩一样提点建设性意见(所以他在《三国演义》中的存在感极低)，但他的官却做得很大，位列三公——可能高位比较适合他，毕竟不用干活嘛。

最新传统美德简短故事

**第三篇：中华传统美德故事**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之一：尊敬师长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老师，就象燃烧的蜡烛，用知识之光照 亮学生的心灵，直到生命的终结。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尊敬师长的优良传统。在我国历史上，最早开创私人讲学的孔子，据说有弟子三千，学有所成的有“七十二贤”。古人把老师与知识紧密相连，无不把尊敬老师放在首位。张良桥头真诚拜师„„无不出于这样真挚的情感。作为新中国的伟大领袖毛泽东不忘恩师的故事，更是给我们留下美谈，做出榜样。我们应该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写好历史的续篇，这样才无愧于辛勤培养我们的老师，无愧于我们的伟大时代。毛泽东是中国人民的伟大领袖，却始终尊敬自己的老师。

1959年，毛泽东回到了阔别32年的故乡——韶山，请韶山的老人们吃饭。毛泽东亲自把老师让在首席，向他敬酒，表达自己对老师的敬意。毛泽东青年时代听过徐特立先生的课。当徐特立60寿辰时，他特意写信向徐老祝贺。信中说：“您是我20年前的先生，您现在仍然是我的先生，将来必定还是我的先生。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之二：爱国爱民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这是明清之际爱国学者顾炎武的名言。爱国主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实践，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爱国爱民的志士和民族英雄。只要我们光大和发扬这一优秀的民族传统，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就会使我们的国家更加强盛，在世界民族之林中放出更加夺目的光彩。林则徐是清朝后期一位著名的民族英雄。他任湖广总督期间，由于清政府腐败，英国强盗把一种叫鸦片的毒品，源源不断的偷运进中国，毒害中国百姓。林则徐面对这一切，十分焦急。他多次向皇帝上书，陈述鸦片的？。道光皇帝接受了林则徐的建议，任命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负责禁烟。1839年3月，林则徐来到广州，禁烟运动迅速展开。6月3日，人们把缴获的鸦片全部投进硝烟池。顷刻间，鸦片全部销毁。林则徐为国家和民族做了一件大好事。虎门硝烟的壮举，给英国侵略者以沉重的打击，揭开了中国人民反帝斗争的第一页。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之三：谦虚礼貌

中国素称“礼仪之邦”。“礼”作为一种具体的行为来讲，就是指人们在待人接物时的文明举止，也就是现在所说的礼貌。而礼貌的本质是表示对别人的 尊重和友善，这种心理需求，是超越时代的，是永存的。然而，一个人如果只懂得礼貌的形式，却没有谦让之心，那么，他不会真正懂得礼貌，谦让也是谦虚、平等的表现，是礼貌的重要内涵。谦虚礼貌包含着我们的祖先对自然文化的骄傲和自豪，是中国人之所以成为中国人的根本特征之一。

春秋时期，孔子和他的学生们周游列国，宣传他们的政治主张。一天，他们驾车去晋国。一个孩子在路当中堆碎石瓦片玩，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孔子说：“你不该在路当中玩挡住我们的车！”。孩子指着地上说：“老人家，您看这是什么？”孔子一看，是用碎石瓦片摆的一座城。孩子又说：“您说，应该是城给车让路还是车给城让路呢？”孔子被问住了。孔子觉得这孩子很懂得礼貌，便问：“你叫什么？几岁啦？”孩子说：

“我叫项橐，7岁！”孔子对学生们说：“项橐7岁懂礼，他可以做我的老师啊！”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之四：刻苦学习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勤奋读书方面表现得格外突出。不论是善于治国的政治家，还是胸怀韬略的军事家；不论是思维敏捷的思想家，还是智慧超群的科学家，他们之所以在事业上取得不同反响，都是与他们从小的远大抱负分不开的。俗话说：“有志者立常志，无志者常立志”，立志，贵在少年。稍许浏览一下历史，一个个勤奋学习的动人故事就会争相跃入你的眼帘。匡衡幼年凿壁引光苦读，终以说《诗》而扬名；茅以升少年立志，远涉重洋，经历千难万险，终于成为“桥梁之父”。历史在发展，社会在前进。今天，我们有着比前人更优越的学习条件，在继承和发扬勤学立志的同时，更要不断地激励自己，为建设繁荣富强的中国，更加勤奋地学习。

唐朝大诗人李白，小时候不喜欢读书。一天，乘老师不在屋，悄悄溜出门去玩儿。他来到山下小河边，见一位老婆婆，在石头上磨一根铁杵。李白很纳闷，上前问：“老婆婆，您磨铁杵做什么？”老婆婆说：“我在磨针。”李白吃惊地问：“哎呀！铁杵这么粗大，怎么能磨成针呢？”老婆婆笑呵呵地说：“只要天天磨铁杵总能越磨越细，还怕磨不成针吗？” 聪明的李白听后，想到自己，心中惭愧，转身跑回了书屋。从此，他牢记“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的道理，发奋读书。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之五：尊老爱幼

中国有句古语：“百善孝为先”。意思是说，孝敬父母是各种美德中占第一

位的。一个人如果都不知道孝敬父母，就很难想象他会热爱祖国和人民。古人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我们不仅要孝敬自己的父母，还应该尊敬别的老人，爱护年幼的孩子，在全社会造成尊老爱幼的淳厚民风，这是我们新时代学生的责任。子路，春秋末鲁国人。在孔子的弟子中以政事著称。尤其以勇敢闻名。但子路小的时候家里很穷，长年\*吃粗粮野菜等度日。有一次，年老的父母想吃米饭，可是家里一点米也没有，怎么办？子路想到要是翻过几道山到亲戚家借点米，不就可以满足父母的这点要求了吗？于是，小小的子路翻山越岭走了十几里路，从亲戚家背回了一小袋米，看到父母吃上了香喷喷的米饭，子路忘记了疲劳。邻居们都夸子路是一个勇敢孝顺的好孩子。

**第四篇：中华传统美德故事**

第一篇：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做文明小学生 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做文明小学生 尊敬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做文明小学生》。

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也是一个举世闻名的礼仪之邦，中华民族在自己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代代传承的美德。为了这五千年绵延不绝的中华文明，为了这五千年生生不息的民族之魂，同学们快快行动吧！让我们一起来争做文明的小学生，从自己做起，从细微之处做起，改掉各种陋习。走在校园里，让我们自觉地弯腰拣起脚边的纸屑；走在教学楼里，让我们主动地向迎面走来的老师问好；步行在大街上，让我们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坐在公共汽车上，让我们真诚地为身边的老人让座……其实“文明”离我们并不遥远，它时刻围绕在我们身边。如果你还没有做到，就从现在开始。在家，争做孝敬父母的好儿女；在学校争做讲文明、懂礼貌的好学生。让我们爱护校园里的一草一木，让我们朗朗的读书声和欢歌笑语在校园里回荡。让我们在这里留下人生中最美好的回忆。当有一天我们步入社会，我们就一定会成为一名有公德、守法纪的好公民。

亲爱的同学们，让我们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在自我监督与自我完善中逐步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并使习惯成为自然；做一名真真正正的合格的、文明的小学生。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第二篇

老师、同学们： 大家好。

我们的祖国在漫长的岁月里，孕育了长青的山川，长碧的江水，也培育出千千万万的中国人。作为一个中国人，可堪自豪的事实在是太多了。让我们倍感自豪和骄傲的是我们的传统美德和民族精神。所以我今天演讲的题目就是《承继传统美德 弘扬民族精神》。

一.爱国、气节

列宁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只有知之深才能爱之切。孟子提出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可以说是集中地体现了中华民族气节。古往今来，多少仁人志士为维护祖国的荣誉和民族的尊严，在爱国方面为后人作出了榜样。诸如卓有见识的林则徐，血染吴淞口的陈化成，维新被杀的谭嗣同，推翻帝制的孙中山，横眉冷对的鲁迅，抗日献身的张自忠，以及无数为国捐躯的共-产-党人都体现了这一民族爱国精神，他们是中华民族之魂。

“祖国再穷，我也要为她奋斗，为她服务。”这是一切爱国科学家的心声。国外科学家纷纷回归祖国，要为新中国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钱学森面对美国方面的关押、软禁、监

视，毫不动摇;华罗庚放弃在美国被重金聘用的工作;李四光谢绝英国老师让他攻下博士学位再回国的劝告……

以上种种爱国和气节的实例，渗透着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她是中华民族的精神所在。然而在中华历史上面对物质世界的诱-惑及权势的威迫，小则卖友求荣，大则卖国求贵也大有人在。这就要求我们时时刻刻都要以祖国和民族利益为重。

二.奋发、立志

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要有奋发向上的精神，而立志又决定了一个人，一个 民族，一个国家在前进道路上的努力方向。

“斫梓染丝，功在初化”说明一个人的成长与其少年时代有密切联系，历史上少年大志者不乏其人。一代伟人毛泽东在前去广州革命根据地，途经长沙写下的《沁园春·长沙》，其中“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表现出毛泽东以天下为己任的豪情壮志，并为之奋斗终身。十九岁的周恩来所作“大江歌罢掉头东”也体现了他改造旧中国的远大志向。可谓少年壮志凌云。

有志者事竟成。但这志唯有以天下百姓，以国家民族为出发点、为归属，才符合传统的民族精神，才能宏大高尚。奋发立志既要从大处着眼，更要从小处着手，从自我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在人生途中不断地砥砺操行，完成大志。这就要求我们胸怀鸿鹄之志，奋发图强。

第三篇：弘扬中华美德争做文明小学生演讲稿(四年级)弘扬中华美德 争做文明小学生 敬爱的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鞠躬）

我是来自四

（一）班，我叫。今天我为大家演讲的题目是“弘扬中华美德，争做文明小学生”。

大家都知道，我们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举世闻名的礼仪之邦。中华民族五千年的发展历程，代代传承了许许多多传统和美德。从孔融让梨、司马光砸缸到毛主席敬师，从头悬梁、锥刺股到周总理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他们就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具体体现，他们为我们树立了榜样，是我们每一位小学生乃至所有人都应该学习的楷模！

作为一名新世纪的小学生，作为祖国的花朵、世界的未来，我们应当而且必须做一名文明的小学生！

但是，如何才能做一名文明的小学生呢？

妈妈告诉我：“要做文明的小学生，不仅要讲究个人卫生，更要爱护环境。” 爸爸说：“要做文明的小学生，就要懂得礼貌，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奶奶说：“要做文明的小学生，就要热爱劳动，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做一个体质健康、热爱劳动的好孩子。”

爷爷说：“要做文明的小学生，就要遵守纪律，上课不交头接耳，下课不吵嘴、不打架，上街走路不闯红灯，遵守交通规则。

老师说：“要做文明的小学生，就要热爱学习。”上课要认真听讲，课后要独立完成作业，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好好学习，长大了做一名有用人才，做一个栋梁之材。

同学们，让我们快快行动起来吧，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点点滴滴做起，不断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做一名讲卫生、懂礼貌、爱劳动、守纪律、爱学习的文明小学生，为了我们国家美好的明天努力吧！

我的演讲到此结束，谢谢大家。（鞠躬）

第四篇：演讲稿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演讲稿: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我演讲的题目是《节约从我做起》

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勤俭节约精神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意识中逐渐淡薄了，生活上互相攀比，大手大脚花钱，不珍惜粮食，浪费资源等不良行为屡见不鲜。

地球只有一个，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也只有一个，我们在向它索取的时候，它从来没有要任何回报。可是现在，我们的母亲地球，在我们人类的过度索取之下，已经日趋衰竭了。节约已成为我们刻不容缓的问题。

节约不是大人的专利，节约的习惯应从小培养。我代表全班同学向大家提出以下建议：

1、做一回小老师，动员家长、亲友积极参加建设节约型城市的活动。

2、随手关灯，关电扇等纳凉电器。

3、节约用水，把淘米、洗菜后的水留下做冲厕所用。

4、为妈妈缝制一个买菜用的布袋子，尽量少用塑料袋，减少白色污染，或用菜篮子买菜。

5、少用或不用一次性碗筷。

6、节约用纸，草稿纸尽量用作业本的反面。

7、夏天用毛巾或手帕擦汗。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为创建节约型社会共同努力吧。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第五篇：中华传统美德故事**

中华传统美德故事

虞舜耕田

诗曰:虞舜大孝，竭力于田，象鸟相助，孝感动天。

中华民族有五千年悠久的历史，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这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中，无数古圣先贤以至德垂宪万世。在上古时代，有三位非常著名的帝王：尧、舜、禹，他们均因德行至大而受四方举荐登上帝位。这其中，大舜因“至孝”而感动天地，被尧帝选中为继承人，他的故事也被列为历代孝行故事之首。

尧帝十六岁称帝治理天下，到八十六岁时，觉得自己年纪大了，希望能找到一个合适的人继承帝位。于是他征求群臣的意见，没想到众位大臣异口同声地向他推荐一个乡下人——舜，因为舜是一个著名的孝子。从这里可以看出，我们的祖先把孝行放在德行的首位，一个孝顺父母的人，必定会爱护天下的百姓。

舜即位之后国号为“虞”，历史上称他为“虞舜”。

虞舜，本姓姚，名重华。父亲叫“瞽叟”②，是一个不明事理的人，很顽固，对舜相当不好。舜的母亲叫“握登”，非常贤良，但不幸在舜小的时候就过世了。于是父亲再娶。后母是一个没有妇德之人。生了弟弟“象”以后，父亲偏爱后母和弟弟，三个人经常联合起来欺负舜。

舜对父母非常的孝顺。即使在父亲、后母和弟弟都将他视为眼中钉，欲除之而后快的情形下，他仍然能恭敬地孝顺父母，友爱兄弟。他希望竭尽全力来使家庭温馨和睦，与他们共享天伦之乐。虽然这其中经历了种种的艰辛曲折，但他终其一生都在为这个目标不懈地努力。

小时候，他受到父母的责难，心中所想的第一个念头是：“一定是我哪里做得不好，才会让他们生气！”于是他便更加细心地检省自己的言行，想办法让父母欢喜。如果受到弟弟无理的刁难，他不仅不因此恼怒，反而认为是自己没有做出好榜样，才让弟弟的德行有所缺失。他经常深切地自责，有时甚至跑到田间号啕大哭，自问为什么不能做到尽善尽美，得到父母的欢喜。人们看到他小小年纪就能如此懂事孝顺，没有不深为感动的。

舜一片真诚的孝心，不仅感动邻里，甚至感动了天地万物。他曾在历山这个地方耕种，与山石草木、鸟兽虫鱼相处得非常和谐，动物们都纷纷过来给他帮忙。温驯善良的大象，来到田间帮他耕田；娇小敏捷的鸟儿，成群结队，吱吱喳喳地帮他除草。人们为之惊讶、感佩，目睹德行的力量是如此巨大。即便如此，舜仍是那样恭顺和谦卑，他的孝行得到了很多人的赞美和传颂。不久，全国各地都知道了舜是一位大孝子。

那时候尧帝正为传位的事情操心，听到四方大臣的举荐，知道舜淳朴宽厚、谦虚谨慎。但惟有德才兼备的人才能治理天下，尧帝便把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嫁给他，并让九个儿子来辅佐他。希望由两个女儿来观察、考验他对内的行持；由九个儿子来考验他对外立身处事的能力。

娥皇和女英，明理贤惠，侍奉公婆至孝，操持家务农事也井然有序，不仅是舜的得力助手，也成全了舜始终不渝的孝心。有一次，瞽叟让舜上房修补屋顶。舜上去之后，想不到瞽叟就在下面放火。当大火熊熊往上燃烧，就在万分危险之时，只见舜两手各撑着一个大的竹笠，像大鹏鸟一样从房上从容不迫地跳下来，原来聪慧的娥皇和女英早已为他做好了相应的准备。

又有一次，舜的父母又用其他方法来谋害他，想把他灌醉后杀害。可是他的两个妻子事前就给他先服药，让舜即使终日饮酒也不能伤害到自己的身体。

还有一次，瞽叟命舜凿井。舜凿到井的深处，瞽叟和象想把舜埋在井里，就从上面往井里拼命倒土，以为这样舜就永远回不来了。没想到舜在二位夫人的安排下，早已在井的半腰凿了一个通道，从容地又躲过一劫。当象得意地以为舜的财产都归他所有时，猛然见到舜走了进来，大吃一惊，慌忙掩饰了一番，但舜并未露出愤怒的脸色，仍旧若无其事。此后侍奉父母，对待弟弟，反而越加谨慎了。

舜初到历山耕种的时候，当地的农夫经常为了田地互相争夺。舜便率先礼让他人，尊老爱幼，用自己的德行来感化众人。果然，一年之后，这些农夫都大受感动，再也不互相争田争地了。

曾到雷泽这个地方打鱼。在这儿，年轻力壮的人经常占据较好的位置，孤寡老弱的人就没办法打到鱼。舜看到这种情形，率先以身作则，把水深鱼多的地方让给老人家，自己则到浅滩去打鱼。由于一片真诚，没有丝毫勉强，令众人大为惭愧和感动，所以短短的一年内，大家都互相礼让于老人。

舜还曾经到过一个叫陶河的地方，此地土壤质量不佳，出产的陶器粗劣。令人惊讶的是，舜在此地治理一年后，连陶土的质量都变好了，所做出来的器皿相当优良。大家一致认为这是舜的德行所感召的结果。后来，只要他所居之处，来者甚众，一年即成村落，二年成为县邑，三年就成为大城市。亦即是史上所称的“一年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尧帝得知舜的德行后，更加赞赏。于是进一步考验他种种的能力，舜也毫不畏惧接受了诸多艰难的考验。一次，尧帝让舜进入山林川泽，考验他的应变能力，虽遇暴风雷雨，然而舜凭着智慧与毅力，安然无恙地回归，他的勇敢镇定，使尧帝坚信舜的德行与能力足以治理天下。

舜历经种种考验之后，尧帝还是并未马上将王位传给他，而是让他处理政事二十年，代理摄政八年，二十八年之后才正式把王位传给舜。足见古代的帝王对于王位的继承，确实是用心良苦，丝毫不敢大意。假如不能以仁治世，以德治国，国家就难以长治久安。

当舜继承王位时，并不感到特别的欢喜，反而伤感地说：“即使我做到今天，父母依然不喜欢我，我作为天子、帝王又有什么用？”他的这一片至德的孝行，沥血丹心，莫不令闻者感同身受，继而潸③然泪下！皇天不负苦心人，舜的孝心孝行，终于感化了他的父母，还有弟弟象。

《孟子》云：“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为者，亦若是！”舜能做到孝顺，我们也能。因为我们天性中都有一颗至善、至敬、至仁、至慈的爱心。假如我们能以舜为榜样，真正尽到“孝亲顺亲”的本分，深信必能缔造幸福美满的家庭。继而再将“孝”扩大到我们周遭所有的人、事、物，任何的冲突对立都会冰释消融。这至孝的大爱孕育出的是互敬互爱、和睦共处的和谐社会。

愿我们都能以身作则，相互勉励，做一个真正的孝子。

仲由负米

诗曰：子路尽力，负米奉亲，亲没仕楚，叹不及贫。

仲由是春秋时期鲁国人，字子路，是孔子的学生。他非常孝敬父母。因为从小家境贫寒，为人非常节俭。经常吃野菜度日。仲由觉得自己吃野菜没关系，但怕父母营养不够，身体不好，很是担心。

家里没有米，为了让父母吃到米，他必须要走到百里之外才能买到米，再背着米赶回家里，奉养双亲。百里之外是非常远的路程，也许现在有人也可以做到一次，两次。可是一年四季经常如此，就极其不易。然而仲由却甘之如饴。为了能让父母吃到米，不论寒风烈日，都不辞辛劳地跑到百里之外买米，再背回家。

冬天，冰天雪地，天气非常寒冷，仲由顶着鹅毛大雪，踏着河面上的冰，一步一滑地往前走，脚被冻僵了，抱着米袋的双手实在冻得不行，便停下来，放在嘴边呵口气，然后继续赶路。

夏天，烈日炎炎，汗流浃背，仲由都不停下来歇息一会，只为了能早点回家给父母做可口的饭菜；遇到大雨时，仲由就把米袋藏在自己的衣服里，宁愿淋湿自己也不让大雨淋到米袋；刮风就更不在话下。

如此的艰辛，持之以恒，实在是极其不容易。

后来仲由的父母双双过世，他南下到了楚国。楚王聘他当官，对他很是礼遇。俸禄非常优厚。每天吃的是山珍海味，一出门就有上百辆的马车跟随，过着富足的生活。

但他并没有因为物质条件好而感到欢喜，反而时常感叹，哀伤父母早早过世。他是多么希望父母仍然在世，和他一起过这样的好生活呀！可是即使他想再负米往返百里之外奉养双亲，都永远不可能了。

子路不仅是一个孝子，而且还是一个非常敬重老师的人，但他个性刚猛，比较急躁，所以孔子给他以特别的教诲。有一次子路将要出使他国，向孔子辞行，孔子就以五种禁诫之事赠予子路，为政时要注意：不强不达、不忠无亲、不恭失礼、不信无复、不劳无功，希望他能好好地以五种禁诫来警示自己。

１．不强不达：一个君子如果有理想有目标，可是不能承担责任，不能坚强，不能发奋图强，就没有办法达到目标，实现理想是不可能的，所以孔子告诉他一定要坚强。

２．不忠无亲：做事一定要忠于职责，否则就没有办法团结为你效劳的人。

３．不恭失礼：做任何事情没有发自内心的恭敬，没有发自内心真诚的处事态度，就是个失礼之人，也没有办法广结善缘，得不到大家的支持，要推动政事就很困难。

４．不信无复：人一生最讲究的就是信用，如果一朝失信于人，往后要别人相信会更加困难。

５．不劳无功：做官之人首先要以身作则，凡事要躬亲，做好典范，才能把事情做好，否则手下的人不愿意向你学习，你如何施展你的抱负呢？

子路在回卫国帮助国君平叛时，因寡不敌众，被敌人击中，帽子的带子断了掉在地上，他从容地把帽子戴好，整理好自己的衣服，说：“君子虽死，但不能让帽子脱落而失礼。”他不幸死于卫国的噩耗传来，孔子非常痛心，自从他收子路为门生后，子路经常跟随在老师身边。孔子说：“有子路在我身边时，从来没有任何人敢对我恶言相向，也没有人敢污辱我。”所以他很感慨，痛心一位贤才就这样死于卫国。

子路的这种精神是孔子教诲他的，一个君子从始至终都要恭敬有礼。所以子路在临终还仍然牢记老师的教诲，可见孝顺的人一定是尊师重道之人，子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尽孝并不是用物质来衡量的，而是要看你对父母是不是发自内心地诚敬。孝无贵贱之分，上自皇帝下至百姓，只要有孝心，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计千辛万苦，你都能曲承亲意，尽力去做到。

我们能孝敬父母、孝养父母的时间是一日一日地递减。如果不能及时行孝，会徒留终身的遗憾。如果没有办法把握与父母相聚的时间来孝养他们，等到你想要来报答亲恩的时候，为时已晚。但愿我们在父母健在的时候，孝养要及时，不要等到追悔莫及的时候，才思亲、痛亲之不在。

闵损芦衣

诗曰:孝哉闵子，衣芦御车，感父救母，千古令誉。

春秋时期的鲁国，有个姓闵名损字子骞③的人。在他很小的时候母亲就不幸过世了。父亲娶了后妻，后妻又连续生了两个弟弟。人都有私心，因为不是自己亲生的，所以后母对待孩子就有很大的差别。后母平时对子骞很不好。严冬，后母给自己亲生的两个孩子穿着保暖的丝絮做的棉衣，两个小孩子就算是在户外玩耍也感觉不到冷。可怜的子骞却裹在一件单薄的芦花做成的衣服里。数九寒天，寒风刺骨，子骞经常被冻得四肢僵硬、脸色发紫。就是在这种极大的差别中，子骞也从来没有一点怨言。假如今天是我们，在这样的家庭生活中，是否能够承受？是否有勇气继续生活下去？可是子骞一点也不怨恨他的后母。

在一个严寒的冬天，子骞的父亲外出办事，要子骞驾车。冰天雪地，子骞身上芦苇做的衣服哪里能抵挡住冬天的严寒！双手被冻僵了，嘴唇冻紫了。一阵寒风吹过，子骞剧烈抖动的身体实在没法抓紧缰绳，一失手，缰绳脱落了，这样就引起了马车很大的震动。因为子骞驾车的技术一向很好，今天却大失水准。坐在后面的父亲身体猛晃，就非常生气地抽了他一鞭子，衣服破了，芦花飞了出来，父亲顿时脸色大变，眼睛湿润：原来，子骞的“棉衣”里全都是一丝丝的芦苇絮，没有一片丝絮的影子！这样寒冷的天气，怎么能忍受得了呢。让孩子在三九天里冻成这样，遭这样的罪，是自己没有尽到作父亲的责任啊！没想到同床共枕的妻子竟然这样品行恶劣，对继子如此狠毒。子骞的父亲当即决定把妻子赶出门去。子骞听后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含泪抱着父亲说：“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这就是说，母亲在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寒冷，可是如果母亲不在的时候，家里的三个孩子就都要受冻挨饿了。他的这番话使父亲非常感动，于是就不再赶他的后母了。看到闵子骞一点都不怀恨于心，后母深受感动，她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从此也把子骞当成和自己的亲生孩子一样疼爱。

在当时，如果子骞的父亲一怒之下把后妻赶走了，那么可以说，这个家庭从此以后就天伦不再，妻离子散，这是何等的悲惨。可是因为有这样一位孝子子骞，才使整个家庭结局为之转变，避免了沦落到如此悲惨境地。而造就这种转变的力量只在我们一念之间，这一念就是纯洁之孝，也就是每一个人心目当中都有的自性的纯孝。

“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子骞一番挽留后母的话，非常的凄凉，非常的恳切，又非常的悲愍，完全是肺腑之言，连铁石心肠的人听后，都为之声泪俱下，他的天性是何等的孝敬、纯洁，何等的淳厚、善良。这句话流传千古，让后代的人都不禁赞美闵子骞的孝心孝行。如果我们也是生长在类似的家庭环境当中，我们也应该要懂得与后母好好地相处。如果能向子骞学习，相信在家庭生活当中，一定可以免去许多的误会、许多的争执和许多的不愉快。人都有孝心、孝行，天下不会有人心肠像铁石一样，只要我们肯用心，发自内心对父母孝顺奉养，父母再怎么不好，也都会有感悟的一天。

曾参养志

诗曰:曾子养志，请与有余，母啮其指，负薪归庐。

曾子名参，字子舆，是春秋时期鲁国人。他与父亲曾点都是孔子的优秀学生。曾子非常孝敬他的父母，尤其是他顺承亲意、养父母之志的孝行，成为后世普遍赞美和效仿的典范。

在日常生活中，每到吃饭的时候，曾子一定都会细心观察和体会父母的饮食口味与习惯，并将父母最喜欢吃的食物牢牢记在心里。因此，一日三餐，曾子总能准备出父母最爱吃而又很丰盛的菜肴。

父亲曾点深受圣贤教诲的熏陶，平常乐善好施，经常接济贫困的邻里乡亲。对于父亲的这个习惯，曾子也同样铭记在心，所以，每次父母用过饭后，他都会毕恭毕敬地向父亲请示，这一次余下的饭菜该送给谁。

在曾子的心中，时刻想到的都是父母的需要，父母所喜爱的一切事物，他也都会放在自己的心里，以便随时可以满足父母的心愿。父亲平时很喜欢吃羊枣，曾子就会在外出时尽量给父亲多带回一些。待父亲过世之后，曾子睹物思情，看到羊枣，他就想到父亲在世的情景，心中不免勾起无限的伤痛。所以从那以后，他就再也不忍吃羊枣了。

有一次，曾子到山里头去砍柴，只有母亲在家。不巧家里突然来了客人，母亲一时不知所措，惟恐因待客不周而失礼，情急之下，她就用力咬了自己的指头，希望曾子心中能有所感应，赶快回家。果然，母子连心，曾子正在山中砍柴，忽然感觉一阵心痛，他马上就想到了母亲，于是，就赶紧背着木柴赶回家中。

还有一次，曾子的妻子蒸梨给年迈的婆婆吃。当时梨蒸得还不熟，她就端给婆婆吃。曾子看了非常生气，也很懊恼，就把妻子休出家门。从此，曾子没有再娶，通过自己的言传身教，把儿子曾元从小就教得非常好，使他后来也成为了贤达之人。

曾元长大成人之后，因为思念自己的母亲，向父亲请求是否可以把母亲接回来住，但是曾子并未答应。他告诉儿子说：“人一生最重要的无过于他的德行，而德行的根本在于孝道。一个女子嫁到丈夫家，最重要的是要使这个家能够承上启下，也就是能孝敬公婆、教导子女、辅佐丈夫。”

由此可见，曾子极其重视孝道。他认为妻子连蒸梨这种小事都处理不好，又怎能承担起整个家庭的责任？怎能尽到一个儿媳、母亲和妻子的本分？如此身教会有损于家风，导致家门不修，也会影响到后世子孙。所以与妻子分离也实在是不得已之举。曾元听到父亲这番意义深远的话语，也理智地认同了父亲的看法。

又有一次，曾子路过一个叫“胜母”的地方，他很避讳这个名字，所以就不肯踏入这个地方。

孔子知道曾子是一个孝子，所以将“孝道”的学问传述给他。在《孝经》当中，孔子与曾子以一问一答的形式，把孝道表露开解无遗。他嘱托曾子一定要把孝道发扬光大。由此可见，曾子的为人和孝心孝行非同一般常人。

曾子不但对于奉养父母的身体非常重视，即使在日常生活、言语行为当中，也非常谨慎，惟恐有辱父母养育之恩，担心因为自己表现不好而使父母蒙羞。

同时，他更非常留意如何教导自己的学生，时刻以自己的修身来做学生们良好的行为典范。所以，他的学生“子思”继承了他“养志”的精神，不仅使自己成为了贤人，他的学生“孟子”后来则成为“亚圣”。

曾子一生秉承孔子的教诲，依教奉行，专心致力于孝道，也用自己一生的行持来告诉我们，如何顺承亲意，如何将孝道落实在日常生活当中。他不但做到了“入则孝，出则弟”，还做到了“谨而信”，并且把夫子所教的这些德行流传于后世，培育他的学生。而由他所传述的《孝经》，也流传千古，直至今日。期间不知造福和成就了多少的家族与朝代。

纵观天下父母之心，都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成龙成凤，希望他们能有所成就。然而，成就“功名利禄”并不算真有成就，而成就“道德学问”才算真有成就。

老莱斑衣

诗曰：老莱七十，戏彩娱亲，作婴儿状，烂漫天真。

老莱子，春秋时期楚国人，他的生平众说纷纭。《史记》怀疑老莱子就是老子，但是历史上并不可考，所以他真正的名字没有人知道。

老莱子生性非常孝顺，他把最可口的食物和最好的衣物、用品，都用来供养双亲。父母生活上的点点滴滴，都极尽关怀照顾，非常体贴。父母在他无微不至的照料下，过着幸福安乐的生活，家里充满祥和。人如果能在晚年安享天伦之乐，这样的人生是多么有意义，多么令人欣慰。

老莱子虽然已经年过七十，但是他在父母面前，从来都没有提到过一个“老”字。因为上有高堂，双亲比自己的岁数都要大得多，而为人子女的人，如果开口说老、闭口言老，那父母不就更觉得自己已经走入风烛残年，垂垂老矣了吗？更何况，许多人即使年事已高、儿孙成群，也总是把自己的儿女当成小孩一样来看待。

不难想象，一个人年过古稀，他的父母少说也有九十多岁了。大多数年近百龄的人，身体都会比较虚弱，而且行动不便，耳聋眼花。要跟他讲讲话，可能他已经没有办法听得很清楚了。由于腿脚不太灵便，纵使想要带他们到处去走走看看，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老人家的生活，往往都比较孤寂、单调。善解亲意的老莱子很能体恤①父母的心情，为了让父母能够快乐得起来，他装出许多活泼可爱的样子，来逗双亲高兴。可以说是用心良苦。

在孝顺父母的方式上，老莱子别有一番与众不同的方式。有一次，他特意挑了一件五彩斑斓的衣服，在他的父亲生日那天，他身着这件衣服，装成婴儿的样子，在父母面前又蹦又跳地跳起舞来。一边嬉戏玩耍，一边迈动轻盈的舞步，真像是童心未泯的小孩儿，特别逗人开心。

从他挥洒自如的动作中，还可以看出，为了不让父母操心，天性孝顺的老莱子，对身体的健康始终非常地关注。所以虽然年过七十，但还能轻松活泼地在父母的面前，迈动轻快诙谐的舞步，让父母欢喜。

一天，厅堂旁边刚好有一群小鸡，老莱子一时兴起，就学老鹰抓小鸡的动作，来逗双亲高兴。一时鸡飞狗跳，热闹不已。小鸡一颠一颠地到处跑，特别可爱。而老莱子故意装成非常笨拙的样子，煞费苦心，而又无可奈何。看到这番情景，双亲笑得合不拢嘴，温馨的画面，流露出人伦至孝的光辉。

为了让父母在生活上有喜悦的点缀，在日常生活中，他经常会出一些点子，逗父母开心。有一次，他挑着一担水，一步一晃地经过了厅堂的前面。突然“扑通”一声，做一个滑稽的跌倒动作，父亲哈哈大笑。“这个孩子真是养不大，拿他一点办法都没有。”母亲说完也笑了。

年纪大的人眼睛昏花、耳朵不灵，行动更是不便，老莱子就在家里扮演一个快乐的丑角。他没有把自己当成是年纪大的人，在父母面前，他永远都像小孩子那样活泼可爱。

在忙碌的现代生活中，我们往往忽略了对父母的探望、体贴。让我们摒弃自私与冷漠，像老莱子那样，做一个懂得体贴关怀的人，做一个用心去感受别人需要的人。

《礼记》云：“恒言不称老。”为人子女永远不要在父母的面前，声称自己已经老了。一位孝顺的孩子，总是会想方设法让父母觉察不到岁月的流逝、年纪的增长。为什么呢？因为如果连孩子都老了，那父母不就更为年迈了吗？他们听了之后，该多么伤心啊。所以，在父母的面前，为人子女不应当提到“老”这个字。

为了让父母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老莱子想尽种种办法来体慰父母的心。他把这句善体亲心的话，发挥得淋漓尽致。这个幸福的家庭，千百年来，令人羡慕不已，赞叹不尽。

郯子鹿乳

诗曰：郯子亲老，双目皆瞽，入鹿群中，为取鹿乳。

郯子，春秋时期人。他天性非常孝顺，父母年老，双目失明，听人说喝鹿乳会好，郯子就借了一件鹿皮的衣服，乔装成一只鹿，跑到深山里，混进鹿群中取鹿乳。猎人看到动也不动的“鹿”，抽出箭想射。郯子便慌忙立起身来，掀掉鹿皮，并大声地把详细的情形告诉猎人，才免掉了被射杀的危险。猎人非常感动，就把鹿乳送给他。郯子将鹿乳取回家中，双亲喝后眼睛复明。

后来，他做了郯国的国君，所治理的郯国虽是区区小国，却颇有名气，这其中主要原因是郯子的政绩、才华和仁孝之德，赢得了人心。郯子治国讲道德、施仁义、恩威有加，百姓心悦诚服，使郯地文化发达，民风淳厚，一些典章制度都继续保持下来，对后世的影响十分深远。

历代帝王视郯子为德、才、威、雅的化身，郯子死后，后人建郯子庙、郯子墓来纪念他。据有关资料记载，当时郯子庙中塑有“三圣”像，即孔子、老子、郯子。人们对郯子的崇拜之情由此可见。

汉文尝药

诗曰:汉孝文帝，母病在床，三载侍疾，汤药亲尝。

汉文帝，姓刘名恒，是汉高祖刘邦的第三个儿子。他在位二十四年，重德治，兴礼仪，爱民如子，注重发展农业，到了播种的时候，亲自带领大臣到乡下耕地、播种，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使西汉社会稳定，人丁兴旺，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他身为皇帝，非常虚心，而且知错就改，在位期间，没有建新宫室，把省下的钱用来照顾孤儿和老人。他治国有方，是中国历史上一位贤明的皇帝，与汉景帝一起被誉为“文景之治”。

在他八岁时，高祖封他做代王，因为他是庶出的，母亲是薄姬，后来称薄太后。汉文帝的天性很孝顺，薄太后曾经生病整整三个年头之久，文帝心忧如荼①，早晚侍奉毫无倦怠，和颜悦色来安慰自己的母亲，用亲情为母亲解忧，照顾得非常周到。夜间睡觉的时候，衣不解带，每次端药都要亲自尝一尝后再给母亲喝，可见汉文帝的至孝之心！虽然贵为天下之尊，奴婢成群，但他都亲自来侍候着自己的母亲，以自身的仁、孝治天下。

言教不能令人折服，唯有身教能摄于无形。这个故事说明，孝不分贫贱，不分富贵。只要你有心，每一个人都可以恪尽职责，都可以尽到孝道。

郭巨埋儿

诗曰:郭巨埋儿，雷震儿活，天赐黄金，官不得夺。

汉朝郭巨，家里很贫穷，兄弟三人，父亲去世后留下一些家产，郭巨都分给其他兄弟，却将母亲接到自己家奉养，克勤克俭地生活。后来，家里添了个儿子，生活更加艰苦，母亲总将好吃的留给孙子，郭巨很心痛，就让孩子在吃饭时出去玩。有一天孩子出去玩，溺水而亡。为了不让母亲伤心，他叮嘱妻子，千万不要让母亲知道，并对妻子说：“子可再有，母不可复得。”郭巨的妻子不敢违背丈夫的话，赶紧挖坑。当挖到三尺深时，突然有一雷巨响，震醒了她的儿子，这时看到坑内有一坛黄金，上面写着“天赐黄金，郭巨孝子，官不得夺，民不得取”十六个字。夫妻得到黄金，回家孝敬母亲、供养孩子。

江革负母

诗曰:江革避难，负母保身，乱平贫苦，行佣供亲。

东汉江革，字次翁，临淄（今山东淄博）人。年少时父亲就去世了，与母亲相依为命，当时正遇王莽作乱，所以他就背着母亲逃难。

在逃难中，经常遇到盗贼，这些盗贼不但想要劫他，还想让他当盗贼。面临这种情形，江革就在盗贼面前苦苦哀求，希望盗贼能念他老母没有人赡①养，放他一马。盗贼看到孝子如此诚心诚意地哀求，所以不忍心劫他，更不忍心杀他，甚至有的还告诉他如何行走，以免再遇到盗贼。有的盗贼被他感动，思念自己的母亲，便纷纷解散了，可见做盗贼也不是人的本性，都是因为一时社会动荡，环境所迫，才沦为盗贼。因此江革虽然多次遇到困难，多次遇到艰险，到最后还能得到这些盗贼的帮助，转危为安，可见孝道的力量有多么大！孝道感染力有多深！

后来盗贼被平息之后，江革就带着母亲一起走到下邳②（今江苏睢宁北）居住。因为非常贫穷，他就找了一份苦力挣钱供养母亲，挣的钱再少，也买最好的东西给母亲，自己破衣赤脚，而母亲所需甚丰。母亲去世后，江革非常哀伤，晚上睡觉都不脱孝服。他的行为不但感动邻里，还感动了地方的父母官，在汉明帝时被推举为孝廉；汉章帝时被推举为贤良方正，任五官中郎将，但是不久，他就辞官返乡。皇帝非常敬重江革的为人，决定朝廷要年年慰问江革，而且他一生所得的俸禄由朝廷来供给。

江革的孝行堪与日月争辉，为天下人所共知，他的孝顺是非常伟大的，所以人人称他为“江巨孝”。

蔡顺拾椹

诗曰:蔡顺丧父，世乱岁荒，拾椹奉母，赤黑分筐。

西汉末年，河南有个叫蔡顺的人，小时候就失去父亲，与母亲相依为命，因躲避王莽兵祸战乱逃难来到了椹涧。谁知这里也因连年兵祸，土地荒芜，百姓流离失所，母子二人日子过得很艰难。为了能活下去，蔡顺留母亲在家，自己天天外出讨饭，讨到好一些的食物带回家让母亲吃，自己只吃些野菜剩粥充饥。

后来，樊②崇率领的赤眉军打到许昌，当时，老百姓害怕军队抢掠，逃的逃，躲的躲。本来就以要饭为生的蔡顺生活更加艰难了，经常是跑了很远，也讨不到一口吃的。太阳落山了，蔡顺还没有返家，母亲惦念儿子，就坐在村头等候，故而今椹涧乡菜园村西的山冈上还存有“等子寺”遗迹。

又是一年青黄不接的时候，蔡顺饥肠辘辘地跑到下午，还是没能讨到吃的。忽然，他发现一片桑林。看到地上落着不少桑椹，他如获至宝，赶忙捡拾。他把黑紫色和青红色的桑椹分开放入篮中，欢欢喜喜地往家赶。不料在回家途中遇到一队赤眉军，士兵们见他篮内的桑椹按颜色分开放置，感到奇怪，问其缘故。蔡顺说：“黑紫色的是成熟的果子，味道甜，带回家给母亲吃；青红色的发酸，留着自己吃。母亲年纪大了，眼睛不好使，分开来母亲好拿。”

好人总有好报。赤眉军怜悯蔡顺人好心诚，没有伤害他，而且还要把抢来的米、谷、牛、羊送给他。但蔡顺明辨是非，不义来的东西丝毫都不接受。

驻守在熊耳山上的赤眉军士兵们看到蔡顺如此孝敬母亲，不禁思念起家乡的亲人，也就不想再四处征战，都想回到父母身边，以尽孝道。于是，士兵们就在营寨旁的小河边洗掉眉毛上涂的红颜色，高高兴兴地回家了。因此，当地群众就叫这条河为“洗眉河”。

等盗贼平定后，生活也安定了，母亲却不幸去世，还没有来得及办理丧事，不幸的事情又发生了，邻居家发生火灾，眼见火临近，他就抱着母亲的灵柩号啕大哭，这时火竟然绕过他家，这是孝子感动天地的证明！母亲活着时怕打雷，每到下雨打雷，他都跑到墓地，抱着墓碑哭着说：“儿子在这里，母亲不要害怕。”蔡顺不仅母亲活着的时候孝顺，去世后仍然事父母如活着一样，确实做到了“事死者，如事生”。

姜诗出妇

诗曰：姜诗夫妻，孝奉甘旨，舍侧涌泉，日跃双鲤。

东汉姜诗，是一位非常孝顺父母的人，他的妻子庞氏也很孝顺。婆婆愿意吃鲜美的鱼，又爱喝六七里路以外的江水，庞氏就去很远的地方挑水，无怨无悔。

有一次在取水的半路遇到大风，回来迟了，婆婆口渴，姜诗不问青红皂白，就把妻子赶出了家门。庞氏毫无怨悔，但又不想离开这个家，就到邻居家居住一段时间，在邻居家还关心婆婆和丈夫。她用纺织得来的钱，买一些东西，叫邻居送给婆婆吃，并且不让邻居说出来。婆婆觉得奇怪，问邻居：“你为什么经常送这么好的东西给我吃，以前却没有？”后来邻居把一切告诉了她的婆婆，婆婆很感动，便将庞氏接回来。庞氏回家后，更加孝敬婆婆。

有一次，姜诗的儿子不幸在外面被水淹死，他跟庞氏为了不让母亲伤心，就编了个理由对母亲说孩子出外求学去了，不能回家。后来夫妻二人对母亲孝敬感动了天地，在他家的旁边，竟然涌出一口泉水，而且泉水的味道就跟江水一样甜美，每天还有两条鲤鱼自水中跃出。庞氏每天将鲤鱼供养给婆婆，同时也请邻居一起分享。

孝行能感动天地。儿子孝顺父母，远不如媳妇孝敬父母，因为媳妇会影响儿子。中国有句谚语：儿子未结婚之前是娘的儿子，可是儿子娶妇之后，那就变成了妻子的“儿子”。这说明结婚之后，儿子能否孝顺，很大程度取决于媳妇。所以古时候的人对待婚姻非常慎重。女儿出嫁前，三天不熄灯，父母要叮嘱女儿如何保持家风，相夫教子，孝养公婆。我们现在的人不晓得结婚有这么深刻的重大意义，也不在乎家庭脆弱，结婚不久就离婚，对待婚姻如同儿戏，殊不知，娶到孝妇是家庭兴盛的原因。

姜诗居住的地方曾经有盗贼八次经过，不仅不抢他家，而且还拿一些东西送给姜诗，姜诗并没有留下，把东西都给埋掉了，姜诗又做到了“见得思义”，不食不义之食。

黄香温凊

诗曰：黄香九岁，母丧父存，温衾②扇枕，奉侍晨昏。

东汉时有个人，姓黄名香，字文强。在他九岁的时候，母亲便病故了。虽然黄香只有九岁，但他已深深懂得孝的道理。

黄香每天都非常思念去世的母亲，常潸然泪下，乡里的人看到他思母的情景，都称赞他是个孝子。失去了母亲的黄香，更把全部的孝心都倾注于父亲，家中大大小小的事情，都亲自动手去做，一心一意服侍父亲。

三伏盛夏，酷热难当。每天只要吃过晚饭，就可以看到邻居们搬出椅子，坐在屋外乘凉聊天。小孩子这时总是会趁机要求大人们讲故事，要不就是追逐着在夜幕下玩耍。但是在这么多人中，却永远找不到黄香的影子。原来细心的小黄香，担心劳累一天的父亲因天太热，睡不好觉，正拿着扇子在床边扇枕席。左手扇累了，换右手，右手酸了，再换左手。就这样一下又一下的扇着，一直扇到席子已经暑气全消，黄香才会去请父亲上床睡觉。一夜、两夜„„整整一个夏天都这样。

过了秋天，隆冬来临，每到晚上整个屋子就冷得像冰窑一般，要是碰上下雪的日子，就更有得受了。但是孝顺的黄香，仍然有办法让父亲每天晚上睡得舒舒服服。只要天一黑，黄香就会钻进父亲冰冷的被窝里，用自己的身体把被子焐③得暖烘烘的，然后再请父亲去睡，这样父亲就可以免去寒冷之苦了。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黄香的孝行，传遍了左邻右舍，传遍了全县，也传遍了全国。九岁的孩童能这样懂得孝顺父亲，感动了太守刘护，他上书向朝廷申报，推举黄香为“孝廉”，黄香由此成为一位孝敬长辈而名留千古的儿童。当时有“江夏黄香，天下无双”的赞誉，后来他当了官，做了尚书令。

现今科技发达，物质生活富裕了，我们不需要再像黄香那样扇席暖床了。但他孝敬父母的精神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当夏天夜晚来临时，小朋友们是否想到早早地开冷风让房间凉爽，父母入睡再及时地关掉冷风，以免着凉；冬天时，是否想到开暖风让父母感到丝丝暖意。当然用电的同时也一定要注意安全。

行孝也不只是小朋友的责任，而是天下所有子女应尽之责。当父母上年纪时，更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关爱，如果有时间，应该经常和父母在一起，让父母感到亲情的温暖。

我们要以黄香为榜样，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孝敬父母。

董永卖身

诗曰:董永家贫，卖身葬亲，天遣仙女，织缣①完缗②。

东汉董永，家里非常贫穷，他是一位孝子，父亲去世，没钱办丧事，就用自己的身体抵押，借钱葬父。后来到主人家做长工，走到半路上遇到一位女子，女子向他表明，希望董永能娶她为妻。董永深受感动，觉得自己是个穷人，如何能娶妻呢？但是这个女子态度非常诚恳，所以董永也就欣然同意了，两个人一起来到主人家。主人说：“织三百匹布，就可以回家。”董永妻子听了非常高兴，因为她是玉皇大帝派来的织女，所以用一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凡人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工作。主人看到非常惊讶，但又不能失信于董永夫妇，于是就叫夫妻两人回家了。当走到董永与妻子相遇的地方时，妻子就停下脚步，对他说：“我是天上的织女，由于你的孝心、孝行，感动上天，让我来帮助你。”讲完便凌空而去。董永这才知道，为什么妻子有这么好的手艺。

丁兰刻木

诗曰:丁兰丧亲，刻木奉养，张叔击之，像亦悒怏①。

东汉丁兰，是河内郡（今河南省北部）人。年轻时父母就双双去世，因为思念父母，他用木头刻上自己父母的像放在家里，当作父母活着一样，每天早晚两次祭拜。有一次邻人张叔来借东西，丁兰没在家，妻子就在木像前摇一卦说“不借”，邻人就打了一下木像，认为迷信。丁兰回来时发现木像好像生气了，经询问后，他非常生气，就去打了邻人。事情闹大了，惊动了衙门，捕快在逮捕丁兰的时候，木像竟然流泪了，捕快看到这种情形，就没有逮捕他。地方官很佩服他的孝行，竟能感动神明，就报到朝廷。皇帝知道后，非常感动，把丁兰刻木这样的孝行绘成图画，放在京城里，希望大家都能去观看，向丁兰学习，鼓励大家去尽孝道。

陆绩怀桔

诗曰:陆绩六岁，作客归来，母性所爱，怀桔三枚。

三国时期的陆绩，字公纪，是当时吴国（今江苏苏州）人，是个天文学家。父亲陆康，曾经在庐江当过太守，与将军袁术私交很好。陆绩自小受父亲高风亮节的熏陶，深懂孝、悌、忠、义之道。

有一次父亲带六岁的陆绩到袁术家里做客，袁术提出的问题，陆绩对答如流，不卑不亢。袁术惊叹小陆绩的才学，破例给他赐座，还命人端来一盘桔子。那桔子肉肥汁多，味道极美。陆绩悄悄地往怀里塞了三个，在场的人谁也没有注意到。当他向袁术拜别时，怀中的桔子滚落到地上。主人很奇怪，大笑说：“我招待你吃还不够，你为什么还拿？”陆绩说：“我在你家吃到了，母亲爱吃新鲜的桔子，她没吃到，我是为了孝敬母亲的。”小陆绩神色自若，一点也不觉得难堪，因为在他心中，母亲是伟大而神圣的，儿子孝顺父母是天经地义，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主人听了这一番话，觉得非常的稀奇，这小小的年龄就有这样的孝心，将来肯定是个不同凡响的人物！

陆绩很小的时候，父亲领他去参加聚会，他坐在后面。大人们有的提出用武力解决当今的乱世，坐在后面的陆绩大声说：“这是错的！管仲不是用武力，而是用自己的德行感动各国统一天下，连我童蒙都知道这样，为什么你们大人却不知道呢？”

陆绩的孝行史籍记载只有一件事，但足以反映他的为人。所谓“当年桔子入怀日，正是天真烂漫时，纯孝成性忘小节，英雄自古类如斯。”

孟宗哭竹

诗曰:东吴孟宗，抱竹而哭，冬月笋生，母疾平复。

三国时候，吴国有个孝子，姓孟名宗，字恭武。他很小的时候，父亲便去世了。从此，母子俩相依为命。孟宗一直很孝顺他的母亲，对母亲侍奉有加。母亲年纪渐渐大了。有一次，母亲病得很厉害，很想吃鲜笋做的汤，但这时都快冬至了，天很冷，哪里还会有笋长出来啊。孟宗实在没有办法，心里焦急万分，可是束手无策，便忍不住跑到竹林里。他双手抱着毛竹，想着卧床的老母，不禁两行泪簌簌往下落，孟宗越想越难过，竟大声地哭了起来。或许是他的一番孝心感动了天地，突然间，眼泪滴落的地方裂开了，从地上露出了几茎竹笋，孟宗看了破涕而笑，抹掉脸上的泪珠，兴高采烈地把这些竹笋带回家去。他做竹笋汤给母亲吃，母亲吃了新鲜味美的汤后，疾病居然立刻就好了。孟宗的一片孝心竞感动了天地，让竹笋冬天破土，让老母立刻康复。可见他是多么的孝顺。

孟宗“哭竹生笋”在现实中是难以想象的，但孟宗对母亲的孝敬却是一种真挚的情感。善良的人们敬佩孝顺之人，这种至纯的孝行，正是人们所向往和推崇的，因孝心而显现的奇迹正是大家共同的愿望。

我们孝敬父母，不是只供给他的吃穿，还要让父母感到快乐。同时更要善体父母的心思。父母想要的、想得到的、想听到的、想看到的，为人子女都要善加观察，尽量能曲承亲意，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体贴的孝心，享受到人生的幸福美满。

现在因为大家都很忙，不可能每天跟父母亲在一起；甚至远离父母，一生跟父母相聚的时间都很短。但我们可以借助电话问候，可以借助传真或e-mail，一句关怀的话语都可以让父母欣慰。所以孝不分贵贱，也不分时间有无，只要你能真诚地付出，任何的方式都足以让父母得到安心，都足以让父母感到欣慰。

王裒泣墓

诗曰:王裒泣墓，为母畏雷，蓼莪②废读，慨念哀哀。

三国的时候，魏国有一位姓王叫王裒的人，非常孝顺。

王裒的父亲王仪当时是在朝廷里当官，有一次大将军司马懿出兵，在这次战争当中，很多士兵战死了，所以司马懿就在上朝的时候，询问手下的这些文武百官，要大家分析这次战役为什么会损失惨重。结果没有人敢出口说话，唯独王仪是一个高风亮节之人，他就直陈说：“这次战役的责任完全归于元帅。”大家都知道，元帅就是司马懿，所以司马懿非常生气，一怒之下就把王仪拉出廷外问斩。父亲如此冤屈而死，王裒非常难过。因此他终身不再面向西坐，以表示不为晋朝之臣。王裒自幼饱读诗书，所以他的学问、品行非常好，朝廷也屡屡征召他出来为官，可是王裒面对金钱名利的诱惑，都不为所动，一生不作官。

父亲去世后，王裒在母亲的抚育下渐渐长大，王裒对母亲也百般孝顺。只要是母亲的事情就亲力亲为，体贴入微。他将全部的孝心放到了母亲身上。除了亲自照料母亲的饮食起居，还常陪她说话，逗她开心，解除老人精神上的孤独和凄苦。母亲病了，他日夜侍候在床前，衣不解带地喂汤喂药。母亲生性害怕打雷，每当下雨打雷的时候，他便将门窗关得严严实实的，拉着母亲的手，绝不离开半步。很多年以后，王裒的母亲久病不治，溘③然长逝。他悲痛万分，将父母合葬一处，虔④诚恭谨地守丧尽孝，每天早晚，都到墓前祭奠。他惦记着母亲怕雷的事情，每当刮风下雨的天气，一听到轰隆隆的雷声，便狂奔到父母的墓地，跪拜着哭诉说：“儿子王裒在此，母亲您千万别怕！”他也经常依靠着墓前的柏树号啕大哭，眼泪滴到柏树上，柏树都枯死了。可见一个人孝心孝行的力量有多么的伟大！这种发自内心而来的孝，它可以感动天地万物！

王裒他这么孝顺，所以每当他授课读到“哀哀父母，生我劬⑤劳”时，他就非常的难过，潸然泪下，以至于没有办法教授学生。他的学生担心老师哀伤过度，所以就把《蓼莪》这一篇给废止。如果一个人不能用孝心奉养父母，那就应该天天读《诗经·小雅》里的《蓼莪》篇“哀哀父母，生我劳瘁。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⑥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⑦天罔极”⑧。

可见一个人的孝心孝行，他不但感动到天地万物，更是可以作为后人最好的典范。现在我们看到这样的孝行是不是也深受感动。父母从小把我们拉扯长大，辛勤的照顾我们。从小，如果生病，最着急担心的就是父母；孩子出门时，父母又会想孩子是否安全；出门办事，回到家里第一件事情，就是探望自己的孩儿是不是很好„„父母的心时时刻刻都牵挂在孩子身上。想一想父母他是怎样照顾我们的，那么我们今天长大成人了，有没有想到父母年纪大了，而我们是否尽到孝心？如果父母健在，我们还可以尽到孝道，要好好地孝敬父母。如果父母已经不在，我们也要这样经常地想念他们。做到我们作子女应尽的责任。

王祥剖冰

诗曰:王祥至孝，继母不恤，剖冰求鱼，双鲤跃出。

西晋时山东有个叫王祥的人，年少的时候母亲就过世了。他的继母姓朱，是个刁悍的女人，对王祥非常不好。屡次在他父亲面前说王祥的坏话，破坏他们的父子关系。后母还对他百般的挑剔刁难，甚至叫他做一些没有办法做到的事情。王祥非但没有与后母作对，反而对后母更好，更加的敬爱，希望能化解后母对他的做法，所以对后母就更加的孝顺。

后母朱氏很喜欢吃新鲜的活鱼，就命王祥去抓鱼。可是当时正值严冬，所有的江河全部都冻结了，哪里还有鱼呢？但王祥为了满足后母的愿望，还是顶着严寒来到河边，可河面早已冰封，如何抓鱼？王祥于是脱掉衣服卧在冰上，希望能求得到鲤鱼。冰天雪地的，如今的我们出门都要穿着羽绒服，可王祥为了孝敬后母，却连身上本来单薄的衣服都脱掉了，而且还卧在冰上。他双唇变紫了，浑身颤抖。

我们想一想，平常为人子女的，母亲叫洗双筷子、洗个碗，可能都不愿意做。叫扫个地，可能也会不高兴。但后母如此苛刻的要求，王祥都毫无怨言，一心只祈②求能捕到一二条鱼，带回去奉养他的后母。这么淳厚的孝心，怎么不会感动这些鱼儿？

就在这个时候，冰突然自己裂开，竟然有两条鲤鱼跃了出来，王祥非常高兴，就拿回家烹调好给母亲吃。

此外，后母还要求王祥捕黄雀烤给她吃。我们想一想这是多么困难的事情。捕鸟很费周折，然而皇天不负苦心人，竟然有好多的黄雀飞到王祥的帐篷里头，让王祥顺利地抓到黄雀。黄雀自动牺牲来帮助王祥，又是一件至孝感通万物的证明。

他的后母不仅仅如此刁难王祥。更过分的是：家里有棵果树，在果实成熟快要落地时，她吩咐王祥守着树，不可以让一个果子掉在地上。我们都知道果树会结满树的果实，而且果实成熟后会自然落地。而后母要王祥保证一个果实都不落地，这简直是在鸡蛋里挑骨头啊！然而王祥并没有与后母大吵大闹，而是每到风雨天，别人都在家里避雨玩耍时，他却穿梭在风雨中奔向果树，抱着树哭泣着，祈求这些果实不要掉落下来。

王祥有一颗至诚的孝心，实在是非常难能可贵。在王祥如此的孝行之下，后母终于受到了感化，对王祥也同亲生儿子一般对待了。

后来社会动荡，王祥带着父母逃难，后母死后，他又守墓。一个人在如此的环境中，是什么力量能支撑他这样生活下去？唯有一个“孝”字，孝可以产生如此大的力量。所以王祥即使面对这么恶劣的环境，他依然能无怨无悔，依然能安然的度过。这是很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的。

吴猛饱蚊

诗曰:吴猛八岁，家无床帷，恣①蚊饱血，恐噬②亲肌。

吴猛是晋朝的人，字世云，自幼就是非常孝顺的人。当其他同龄的小孩子还在父母的庇护下撒娇时，吴猛就已经懂得如何孝敬父母了，我们来看看他这么小的年纪到底是怎样孝顺父母的。

刚入夏，吴猛发现父母的眼睛总是布满血丝，红红的，没有一点精神。他很奇怪，不知道为什么，后来经多次细心观察，发现了原因。原来吴猛家境贫寒，住在偏僻落后的地方，屋子破旧，又靠近河边，蚊子非常多。可家中又穷得买不起蚊帐，每逢夏夜，满屋的蚊子便“嗡嗡”叫，叮咬得父母睡不好觉。

父亲每天都起早摸黑地到外面干活儿，炎炎烈日晒得头晕脑胀，精疲力尽，回家后要好好休息，第二天才有精神和体力继续干活。母亲也要大清早就到外头去帮佣，赚一点钱补贴家用，劳累了一天的母亲也疲惫不堪，所以父母才经常眼睛里布满血丝。

吴猛非常心疼父母，很着急。他想来想去，最后干脆就把衣服脱掉，先去躺在床上，任凭屋子里的蚊子叮咬自己。因为他怕赶走了这些蚊子后，蚊子再去叮咬父母，为了父母，他能忍受着痛、忍受着痒。尽管蚊子那么多，统统围在他的身上，他还是忍耐着，希望蚊子叮了自己之后，就不再去咬父母。结果吴猛经常被蚊子咬得伤痕累累，满身是包。整个夏季都如此坚持下来。

他是多么孝敬、体贴父母的孩子啊！用自己的血肉和伤痛换来父母的安眠。小小的年纪，就这样至情，这样体贴亲意，实在是值得我们学习。

而今天，父母养育儿女，整天担心孩子吃不好，担心他们出门发生意外，可以说照顾得无微不至。尤其到炎炎夏日，父母会驱蚊虫来保护孩子细嫩的肌肤，用一切方法来赶蚊子。如果孩子撒娇，父母会把孩子抱在怀里搂一搂、拍一拍。在寒冬里，怕孩子半夜踢被子，母亲会多次起来照看孩子。任何一点点的伤害，父母都会感到不安和心疼。父母不计一切的辛劳，只希望孩子能在安全、温暖、保护当中茁壮成长。父母爱护自己的子女是如此的情深，那么为人子女的怎么不能像吴猛这样，为父母做一点回馈呢？因此，我们一定要向吴猛学习，体贴父母，报答我们父母的亲恩。

吴猛后来遇到一个叫丁义的世外高人。丁义传授吴猛许多道术，因此吴猛有许多神通，在历史上有记载：

有一次吴猛到四川，有一个县令过世已经三天了，县令的儿子很孝顺，希望能救活他的父亲。吴猛屈指一算，知道这个县令阳寿还没有尽，于是焚香告天，并睡在县令旁边，想不到几天后，县令奇迹般地死而复生。

又有一次吴猛要渡江，江水很猛，船无法通过，他带领着门人，拿起扇子轻轻一挥，想不到这江水就分为两边，中间出现一条陆地，他们过去后江水又恢复原来的样子，后来皇帝封吴猛为“真人”。

黔娄尝粪

诗曰:黔娄为令，父病弃官，礼斗祈代，尝粪心寒。

庾黔娄是南北朝时南齐人，字子贞。他被派到孱③陵（今湖北省公安县）当县令。刚当上县令，很是欣喜。可是到任还不到十天，突然就觉得心头好似被小鹿撞了一般，咚咚直跳，而且额头上的汗珠簌簌往下流。俗话说“父子连心”。黔娄心想一定是家里有不祥之事，便要辞官回家。衙门里的人听说后，觉得辞掉官职很可惜，便说：“你要是不放心就先派个衙役回家看看，要不然直接把家人接到这里。”但是黔娄想到家中年迈的老父亲行走不便，就谢绝了众人的好意，马上起程。路上，他不敢耽误片刻工夫，夜以继日地赶路，终于赶到家。果不其然，父亲真的生病了，身患痢疾，已经两天卧床不起。他看到卧床的老父亲说：“是我没有照顾好您，都是我的责任啊！”然后黔娄不顾路途的疲劳，立即去找最好的医生来为父亲诊断病情。

医生告诉黔娄说：“如果你想要知道病情是否严重，就要去尝尝他的粪便味道如何，到底是苦还是甜。如果是苦的，就很容易医治；如果是甜的就不好了。”在场的家仆都觉得这样做很为难。

可是黔娄听说后，想都不想便去尝了。当场的人都深深地被黔娄的孝心感动了，有的还在一旁轻轻抽泣着。黔娄感到一丝甜味，这说明父亲的病很严重，忧心如焚。

他更加尽力地侍奉父亲，白天亲自服侍，到了晚上就向着北斗七星磕头祈求，希望能以他自己的身体代替父亲承担病情，希望以他的生命来换取父亲的存活。每天如此，迫切地向上天祷告，头都磕破了。

但是父亲的病仍旧很严重，过了不久就去世了。黔娄在守丧期间非常哀痛，尽到了为人子女的守孝丧礼，他几乎无法承担父亲去世的打击，身体非常虚弱，可见他丧亲悲痛之深。更重要的是，他为了能赶快回家看父亲，可以放弃官职，完全拋弃名利，一点儿都不留恋，这是一般人无法做到的。

古时候医疗技术不发达，任何化验的工作都要亲自去做，现在我们可以借用高科技来化验，不用那样做了。但是父母对于我们恩重如山，我们欲报之情、欲报之恩，是永远没有办法报尽的。孝是天之经、地之义、人之行、德之基。

寿昌弃官

诗曰:寿昌离母，历五十年，弃官寻觅①，骨肉团圆。

朱寿昌是宋朝人，他七岁的时候，生母因为被嫡母嫉妒，被赶出家门另嫁他人，从此寿昌就和生母分离了。

寿昌从小就失去了母爱，他看到别的小朋友都有母亲在身边，天天嘘寒问暖，疼爱有加，就非常思念自己的母亲。每到初冬，别人的母亲早早为自己的孩子做好了棉衣，可是寿昌的生母却不在；当别的小朋友心中有了委屈，可以依偎在母亲怀里撒娇时，可是寿昌却不能。试想一下，没有母亲的孩子，是多么盼望能像别人一样，可以经常依偎在母亲的怀抱里。

寿昌就在这样的环境中长大，他一直努力读书。后来当了官，虽然生活很富足，可是天下哪有不思念父母的儿子呢？他一直明察暗访，并且抄经供佛给母亲积德。功德还不够，他就弃官离家，希望能尽快找到母亲。他在母亲没有找到之前，一口肉都不吃，说等母亲回来之后再好好吃。五十年来夜以继日地想念母亲，相思之情常每每言及就泣不成声，他是多么希望自己可以亲自服侍母亲，让母亲重享天伦之乐啊！可是寿昌屡次多方打听，都没有办法得到母亲的下落。

此时寿昌已经上了年纪，家里人也不放心他，都来劝阻，可是寿昌对家人说：“如果不见到母亲，我永远都不回来。”他远到陕西寻找母亲，意志非常的坚定，抱定必胜的信心，一定要找到母亲，与母亲共享天年。

寿昌一人在外，人生地不熟，遇到很多险阻，非常艰辛，可是，困难丝毫没有动摇他寻母的念头，相反，他想到和母亲分别五十多年都不能团聚，就更加深了寻母的信念。他走到哪里打听到哪里，天天祈祷。到了同州（今陕西大荔县），天上降下雨，他同一些人在一起避雨，就询问这些人，当他把母亲的一些情况同大家说完后，奇迹出现了，刚好有人知道他的母亲就在这个地方。母亲已经七十多岁了，仍然健在，朱寿昌费尽了千辛万苦终于找到了母亲，他非常高兴，就把母亲接回家里，又把同母异父的兄弟都接回家同住。母子相聚，相拥在一起，多少悲欢离合啊！母子俩五十多年骨肉团聚的心愿终于实现了，全家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朱寿昌与母亲分离长达五十多年，在如此漫长的岁月中，他都始终保持对母亲的孝思不变，实为赤诚孝心的真情流露。谚云“孝感天地”，使苍天降下雨，让他有这个机缘找到了母亲。

与朱寿昌相比，我们这些为人子女者，能有服侍孝养父母的机会是何等的幸运！把握住在父母身边的日子，用心尽孝，莫让“子欲养而亲不待”的痛苦和悔恨啃噬自心。

他不仅仅如此孝顺，而且在当官的时候，也是一个很廉洁的清官。他常常照顾和帮助贫穷人，遇到贫穷人家没有能力安葬故去的人，都帮助他们顺利地把亲人安葬。后来朱寿昌的母亲过世之时，有许多白鸭在墓边徘徊。这样的异相更感动了朱寿昌一家人，从此，他们生活得更和谐、更美满。

庭坚涤秽

诗曰:宋黄庭坚，官居太史，亲涤溺器，不以为耻。

北宋黄庭坚，字鲁直，号山谷，善书法，为宋代四大书法家之一。他自小就非常聪明，秉赋过人，而且读书速度非常快，记忆力比一般小孩都强。历史记载，他看了几遍书，就能过目成诵。他的舅舅每次到他家里，就会顺手拿起书架上的书来问庭坚，每次提问，他都能对答如流，所以舅舅非常喜欢他，也特别愿意到他的家里，每次去都发觉他学问一日千里。黄庭坚二十三岁就考上了进士，很快就做了太史。虽然他贵为太史，但是他奉养母亲非常尽孝，对母亲的生活仍照顾得体贴入微。黄母生病多年，庭坚日夜守护在母亲身边喂汤喂药、端屎端尿，衣不解带。因母亲爱干净，他每夜必亲自为母亲洗涮便桶，以安母心，丝毫没有松懈尽儿子的孝道，从来不用家里仆婢来做，他认为这是为人子女应该尽的本分。当时，苏东坡赞叹黄庭坚的为人和文章：独立万物之表，巍立于文坛，万世不灭奇光。

李忠辟震

诗曰:李忠事母，地震山移，民庐尽毁，至孝独遗。

元朝的李忠，是山西晋宁（今山西临汾）人。在他年纪很小的时候，父亲就不幸去世了，他和母亲相依为命。

自从父亲过世后，他的母亲就开始身兼二职，默默承担起家庭的重任。平时，她外出耕田种菜像男人一样维持着家庭的生计，走进家门，又要纺纱织布，打理家务，教育子女，尽心为孩子营造温暖的家庭气氛。母亲克勤克俭的生活作风和谨守节操的坚忍意志，让李忠耳濡目染、牢记在心。

俗话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李忠不仅早早就懂得如何去体贴和照顾母亲，还以幼小的臂膀努力分担着母亲的辛劳。

察觉母亲口渴了，他就为母亲端茶倒水；母亲外出劳作回来，他就帮母亲按肩捶背；一个人在家的时候，他就学着母亲的样子，扫地做饭；夜幕降临了，他就准备好洗脚水和被褥„„不知不觉中，他学会了劈柴挑水；农忙季节，他小小的身影已经陪同母亲一起忙碌在田间地头。

李忠时时处处都念着母亲的辛劳和需要，把家中最好的一切都奉献给母亲，还想尽办法替母亲分忧解愁。孩子的孝顺，成为了母亲强而有力的精神支柱，就算自己再苦再累，也觉得非常值得。丧失亲人的精神伤痛，就在母子之间相互的爱与关怀中，被抚平。饔飧①不继的日子，过得也并不觉得艰难。

乡亲们看到小小年纪的李忠对母亲如此孝敬，做事勤奋努力，都深受感动。他们不但常常伸出援助的双手，还纷纷以李忠为榜样，来教育自己的子女。村里出了这样至孝的孩子，是全村人的荣耀。

大德七年（公元１３０３年）八月的一天，李忠家所处的郇②保山一带，突然发生了猛烈的大地震。剧烈的震波突如其来，使整座山都在颤动。震波所及之处，房屋顷刻之间轰然倒塌，成片成片地被夷为平地，被压死的村民，惨不忍睹。

郇保山被震飞的山头径直冲向李忠家，这在千钧一发之际，奇迹发生了：飞散的山头突然分做两支，呈“Ｖ”字型，从两侧绕过李忠家的房屋，一直到五十多步以外的地方，才又合拢在一起。李忠的家，就这样在强震的灾难之中得以幸免。

被震灾毁坏的一万零八百个区域一片狼藉，人员死伤不计其数。然而，无情的地震似乎也懂得敬畏孝子，在快到李忠家的时候，能绕道而过，使得至孝者李忠家能得以保全。

翻开人类历史，天灾几乎从未曾断绝过。而确凿的史料，同时也记载了许多至孝者身上发生的瘟疫不侵、水火风雷不殃，孝感天地的故事。这种真实的事迹，充分证实了行孝行善的人，最能够得到上苍的眷顾与保护。纵使是在危难关头，他们也能够趋吉避凶，化险为夷。

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而百善之首，以孝为先。孝子至诚的孝心孝行，是人的天性，本与天地大道相应，人人可行，人人必行。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孟子曰：“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孝爱是天地生灵万物和谐的根本。

实夫拜虎

诗曰:实夫归省，虎衔其衣，拜请毕养，竟得全归。

明朝包实夫，侍奉双亲，非常尽心尽力，同时他也是一位饱读诗书之人，通达五经，明白做人的道理，学问、道德、涵养都非常高。他当时在太常（主管礼仪的机关）里教书，每年岁末他一定要回家去探望父母。一次在途中遇到一只老虎，他被老虎叼着衣服拖到山林里去。于是，他就对老虎叩拜，说道：“你是不是要把我吃掉呢？没有关系，那是我的命运注定的。但是，我还有父母在家，年纪很大，七十多岁了，能不能容我回去把孝养父母这一份责任尽到？我一定回来供养你，让你吃。”没想到老虎竟然把他给放了。可见一个人的真诚心一发，连凶猛的老虎都变得温顺了，也似乎通人性，懂得了人类的语言，老虎竟自己走了。后来人们就把那个地方起名叫做“拜虎岗”，历史上有明确的记载。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